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Prim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IM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1)

- (1)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及
(2)建議董事重選連任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信德街8號珀麗酒店33樓金牛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com.hk)上登載。

倘閣下不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其上印備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於任何情況下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4
董事重選連任	5
應採取行動	5
責任聲明	5
推薦意見	5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股東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 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11
附錄三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董事之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及舉行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董事重選連任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	指	Prim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進一步發行不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全部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PRIM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1)

執行董事：

王文霞女士

龐寶林先生

非執行董事：

藍寧先生

陳普芬博士

丁小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惠彬博士

張湧先生

顧秋榮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34-37號

華懋大廈

5樓504室

- (1)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及
(2)建議董事重選連任

緒言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信德街8號珀麗酒店33樓金牛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提呈決議案，以：

- (a) 重選董事連任；
- (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 (c)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

董事會函件

- (d) 將根據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增加至包括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董事重選連任而提呈之決議案詳情。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有效期至下列最早時限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b) 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限期屆滿；或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之權力。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重續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即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48,000,000股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發行任何股份。倘批准一般授權之提呈決議案獲通過，根據該決議案之條款，按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本公司將可配發及發行最多9,600,000股股份，相當於通過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總面值20%。

除根據購股權計劃須予發行之股份以及按照章程細則或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外，董事現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購回授權

作為股東週年大會之部分特別事項，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

董事重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8條，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其人數並非三名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之數目，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退任董事合資格膺選連任。

藍寧先生、丁小斌先生及陳普芬博士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董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重選藍寧先生、丁小斌先生及陳普芬博士為非執行董事。

有關藍寧先生、丁小斌先生及陳普芬博士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應採取行動

倘閣下不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其上印備指示填妥隨本公司本通函附奉之代表委任表格，並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建議董事重選連任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上述決議案。

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授權可能調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董事只會在相信購回股份將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之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

董事會函件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相對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結算日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購回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進行購回。

董事相信，行使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讓本公司可因應市況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Prim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行政總裁

王文霞

謹啟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本附錄為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上市規則規定所需資料，以便閣下考慮購回授權。

1. 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關連人士」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亦禁止關連人士在知情情況下，出售其證券予本公司。

並無本公司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通過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任何股份。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有合共48,000,000股繳足股份。

倘批准購回授權之提呈決議案獲通過，按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4,8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總額10%。

3.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行使購回授權可能調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董事只會在相信購回股份將令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惠之情況下購回股份。

4. 購回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只可動用依據百慕達法例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可合法作此用途之可用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融資購回股份。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相對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結算日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購回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進行購回。

5. 股份價格

股份在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個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暫停買賣	暫停買賣
二零零六年		
一月	暫停買賣	暫停買賣
二月	暫停買賣	暫停買賣
三月	暫停買賣	暫停買賣
四月	暫停買賣	暫停買賣
五月	暫停買賣	暫停買賣
六月	暫停買賣	暫停買賣
七月	暫停買賣	暫停買賣
八月	暫停買賣	暫停買賣
九月	暫停買賣	暫停買賣
十月	暫停買賣	暫停買賣
十一月	暫停買賣	暫停買賣
十二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暫停買賣	暫停買賣

附註：股份由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四日開始暫停在聯交所買賣。

6. 披露權益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並無董事或(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知悉)彼等之聯繫人士，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及行使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倘基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令一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此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彼等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股東於當時已發行股份擁有或有權認購逾10%權益：

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Poly Good Group Limited (附註1)	89,142,857	65.00%
Chan Yan Ting (附註1)	89,142,857	65.00%
Chung Kit Lai (附註1)	89,142,857	65.00%
Advance Elit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8,500,000	17.71%
Oceanwide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8,500,000	17.71%
劉思成 (附註3)	8,500,000	17.71%
Chan Sui Kuen (附註3)	8,500,000	17.71%
Deng Chi Yan (附註4)	4,830,000	10.06%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Poly Good Group Limited直接擁有。Poly Good Group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Chan Yan Ting先生實益擁有。Chung Kit Lai女士為Chan Yan Ting先生之配偶。
2. 該等股份由Advance Elite Holdings Limited直接擁有。Advance Elite Holdings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Oceanwide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Oceanwide Investments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由Chan Sui Kuen女士及劉思成先生分別實益擁有12.08%及28.75%。
3. Chan Sui Kuen女士為劉思成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an Sui Kuen女士被視為於劉思成先生實益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等股份由Deng Chi Yan先生直接擁有。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上述股東於股份之權益總額將增至：

姓名／名稱	持股百分比
Poly Good Group Limited	72.22%
Chan Yan Ting	72.22%
Chung Kit Lai	72.22%
Advance Elite Holdings Limited	19.68%
Oceanwide Investments Limited	19.68%
劉思成	19.68%
Chan Sui Kuen	19.68%
Deng Chi Yan	11.18%

董事並無獲悉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將會產生收購守則所指任何後果。然而，倘購回股份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量降至低於25%，則本公司不得購回股份。

由於Advance Elite Holdings Limited、Oceanwide Investments Limited、劉思成先生及Chan Sui Kuen女士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而Poly Good Group Limited、Chan Yan Ting先生及Chung Kit Lai女士亦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故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導致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無意行使任何購回授權。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Advance Elite Holdings Limited、Oceanwide Investments Limited、劉思成先生、Chan Sui Kuen女士、Poly Good Group Limited、Chan Yan Ting先生及Chung Kit Lai女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或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規定之最低百分比25%。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本附錄載有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章程細則第66條，於任何股東大會提呈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惟於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撤回任何其他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之時，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則除外。以下人士可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的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而該等股東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的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而該等股東持有不少於全體有權於大會投票之股東全部投票權十分之一；或
- (d)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的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而該等股東所持獲賦予權利於大會投票的本公司股份之繳足股款合共不少於所有獲賦予該項權利股份之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下列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且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藍寧先生，43歲，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原中國保利集團公司之資深董事、廣州保利投資有限公司之創辦人及主席。藍先生在多類業務中具有豐富經驗，包括國際貿易、物業發展、投資、資產管理、證券、公司併購、國內及海外策略性投資等。藍先生亦為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該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藍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加入本集團，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其並無獲取董事袍金。於最後可行日期，彼並無(亦無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丁小斌先生，37歲，經濟師，先後在銀行、期貨、服裝、貿易、投資公司任職，現任廣東保利投資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丁先生主要負責服裝、港口、農產品加工、建築材料、化工等領域的產業投資和投資策劃，與第四大國有商業銀行、國內政策性銀行、股份制銀行均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對於國內企業經營、併購、重組有豐富的經驗。丁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八日加入本集團，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其並無獲取董事袍金。於最後可行日期，彼並無(亦無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陳普芬博士，BBS，太平紳士，M.B.E.，D.S.，哲學博士，84歲，執業會計師。彼曾為九龍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主席，前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委員，以及前香港證券交易所聯會之主席。彼前為根據證券條例註冊之交易董事，曾出任市政局議員達14年。陳博士出任多家香港上市公司之董事。彼為Society for Underwater Technology之榮譽會員，以及多家科技機構之成員。陳博士自一九六七年起擔任華人永遠墳場之董事及司庫，並為其財務委員會之主席，直至二零零五年為止。彼為余兆麒醫療基金之信託人。陳博士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一日加入本集團，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其可獲取每年15,000港元董事袍金。於最後可行日期，彼並無(亦無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PRIM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Prim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信德街8號珀麗酒店33樓金牛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審議下列事項：

1. 接納及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董事」)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藍寧先生為董事；
(b) 重選丁小斌先生為董事；
(c) 重選陳普芬博士為董事；及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受限於及根據適用法例之情況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本決議案(a)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直至下列最早時
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
案予以撤銷或修訂；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
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
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就此作出或授予會
或可能需在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之售股建議、
協議及購股權；惟除非根據(i)供股(指本公司向於指定記錄日期之股
東按彼等當時持股比例提出售股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由於任
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
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
排)；或(ii)當時所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及/
或其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
股份之權利；或(iii)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
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
外，將予發行、配發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配發或處理
之額外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直至下列最早時
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
案予以撤銷或修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謹此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於當時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及發行股份及作出或授予或需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所述獲授予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起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代表董事會

Prim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行政總裁

王文霞

謹啟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34-37號
華懋大廈
5樓504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委任代表出席，並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上登載。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根據其上印備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就上文提呈之第5及第6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徵求本公司股東批准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之即時計劃，惟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須予發行之股份除外。
4. 就上文提呈之第4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將於彼等認為符合股東利益之情況下，行使因該項決議案獲賦予之權力購回股份。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以便股東就所提呈決議案之投票作出知情決定。